

关于修改《「优先理财」服务与礼遇本地条款与细则》的通知

尊敬的「优先理财」客户：

为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本行”）调整了《「优先理财」服务与礼遇本地条款与细则》（下称“《条款与细则》”），现将修改要点罗列如下供您参考：

一、《条款与细则》第 2.2 款中「优先私人理财」客户资格要求修改为：

- 「优先私人理财」客户资格要求：客户在本行的每月存款与投资总额的日均余额达到并持续维持在人民币700万元（或等值外币）或以上，即可享有「优先私人理财」客户资格。

二、《条款与细则》中家庭共享计划的相关规定（第 5.1 款至第 5.4 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为：

- 每一位客户仅可参与一个家庭共享计划，家庭共享计划人数共计不得超过三人；
- 每一个家庭共享计划需设立一位主申请人。若主申请人是已婚人士，仅限其配偶和子女申请加入家庭共享计划；若主申请人是单身人士，其父母可以申请加入家庭共享计划；
- 申请家庭共享计划的客户在申请时必须均为本行的「优先理财」客户/「优先私人理财」客户；
- 成功参与家庭共享计划后，若主申请人在本行的每月存款与投资总额的日均余额达到人民币 50 万元（或等值外币），则该家庭共享计划内的所有家庭成员作为「优先理财」客户期间的账户管理费都将被免除；若主申请人在本行的每月存款与投资总额的日均余额未能达到人民币 50 万元（或等值外币），则主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均应支付其作为不合格「优先理财」客户期间的账户管理费，即每月人民币 150 元（或等值外币），且本行有权根据客户实际情况自主决定调整主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银行计划。

对于本行现有「优先理财」家庭共享计划客户，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若未能符合「优先理财」家庭共享计划新规则要求，家庭共享计划内所有成员的客户类型将被调整为个人理财客户，以免产生账户管理费。

此外，本行将在新规则生效前为所有现有「优先理财」家庭共享计划客户统一设置主申请人，设置规则为：

- 如该家庭共享计划内有 2 名及以上客户为合格「优先理财」客户，主申请人将设置为合格客户中开户时间最早的客户（自在本行首次开户的时间起算）；
- 如该家庭共享计划内没有客户为合格「优先理财」客户，主申请人将设置为该计划内开户时间最早的客户（自在本行首次开户的时间起算）；
- 如该家庭共享计划内仅有一位客户为合格「优先理财」客户，主申请人将设置为该客户。

若您现在需要申请更换主申请人，可通过您的客户经理向我们提出申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若您想申请更换主申请人，可亲临分支行通过客户经理进行申请。

三、《条款与细则》中新增第 6.4 款：

- 境外其他国家/地区的渣打银行合格「优先理财」客户，成为我行的「优先理财」客户且完成“「优先理财」客户身份全球认同服务”后，可免除账户管理费。

四、删除《条款与细则》中原第 8 条“海外紧急备用金服务”，不再提供该服务。

本次修改后的《条款与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施行，且将于此日期前在本行官方网站 www.sc.com/cn 上公布，届时请浏览本行官方网站中文版“优先理财>「优先理财」服务与礼遇本地条款与细则”查看修改后的最新中文版本，最新英文版本见本行官方网站英文版“Priority Banking> Priority Banking Service and Privileges Local Terms and Conditions”。

若您有任何疑问，请垂询您的客户经理或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322 进行咨询。

再次感谢您对渣打银行的支持！我们将继续竭诚为您提供优质服务！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优先理财」服务与礼遇本地条款与细则》